



文學新鑰 第13期
2011年6月，頁113-146
南華文學系

黃永武的經學主張與貢獻

陳章錫

南華大學文學系副教授

摘要

本文以黃永武先生大著《許慎之經學》作為研究對象，不但評述其研究方法與成果，揭示其經學研究之客觀意義及貢獻，抑且進一步延伸，探討經學研究及經學教育之現代課題，以突顯其在當今生活世界所可能呈現之價值。

《許慎之經學》，徵引博洽，敘論詳實，評斷公允，向為學界所重視，洵為經學研究之力作。尤其可貴者，此書出版於民國六十一年，當時之政經情勢，實由台灣獨撐中華文化復興之重任，而中文學界之經學研究，仍在蕞路藍縷之開發階段，因此，本書之創造帶有領頭作用，別具學術意義。

儒家經典在中華歷史文化傳統中，一向做為政治制度與社會秩序之合法性依據；落在歷史進程上，不同時代之經學均各具不同詮釋風貌及客觀成效。唯在今日政經情勢劇烈變動，學術多元發展之情況下，如何使經學之精神價值，重新被當代理解，通經致用，並結合於教育文化之中，發揮其在政治及社會之影響力，確實值得吾人予以深究。

據上所述，本文之論述重點，除前言及結語之外，分為三節，



其一，說明黃永武所著《許慎之經學》之撰寫體例及研究成果，其二，闡釋《許慎之經學》之客觀成就及學術意義。其三，以《許慎之經學》的學術貢獻為基礎，進而敘論經學在當代之使命及價值，提出其具體實施方式之建議。

關鍵詞：黃永武，許慎，鄭玄，東漢經學，五經異義



The Views and Contributions of Huang Yong-Wu's Study on Confucianism Canons

Chen Chang-hs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texts of Huang Yong-Wu's "Xu Shen Classics Study" was explored in this essay. In addi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and the conclusion, there are three main sections in this essay. First, illustrate the style and the research results in "Xu Shen Classics Study". Second, interpret its accomplishments and limits. Third, take "Xu Shen Classics Study" as a research foundation to comment on the value and mission of study on Confucianist Classics in contemporary time.

Keywords : Huang Yong-Wu, Xu Shen, Zheng Xuan, East Han Classics Study, Wu Jing Yi Yi.



一、前言

本文探討黃永武先的經學成就與貢獻，並進一步延伸，論及經學研究及經學教育的現代意義。蓋因儒家經典在中華歷史文化傳統中，自漢迄清二千年來，即作為政治制度與社會秩序之合法性依據；雖然經學之內涵在歷史上迭經轉折，具有不同詮釋風貌及研究重點，但每一時代之表現，均有其獨特意義及貢獻，故吾人以為在今日有關經學之研究及教育上的意義，仍頗具重要性及人文價值。

唯自清末廢經以來，經學已不復以往之權威，地位一落千丈，民初時期還屢次被復辟者及軍閥利用之做為工具，提供其政權合法性之依據¹，委實令人反感，故乃加速其敗亡之勢。五四運動以來，在西潮東漸及科學主義當道之情形下，經學早已非眾人關注之重點。然而做為中華文化精神載體之經學文獻，實質上仍應有其豐富內涵及價值，而果真一無可取乎！實在值得吾人重新省思，尤其在今日政經變革及學術多元發展之情形下，經學研究似乎僅囿於學術專業，在多元學術之夾縫中求生存，其實如何通經致用，如何結合教育文化，進而發揮其在政治及社會之影響力，應仍具有深刻意義，尤值得吾人用心探討。

本文即意圖從以上之關注面向，以黃永武《許慎之經學》²之文本，作為研究對象，不但評述其學術成就及意義，亦冀望能進而延伸探討經學研究及經學教育如何落實，發揮其在當今人文世

¹ 例如 1917 年袁世凱下令尊孔，1927 年張作霖下令制定禮制，次年祀孔，在其統治下，各省下令讀儒家經典。參見干春松，《制度化儒家及其解體》，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3，頁 329。

² 黃永武，《許慎之經學》（上）、（下），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後文凡引用本書資料，均於文末註明頁次，不另加註。



界所可能呈現之價值。

黃永武先生（1936-），畢業於台灣師大國文研究所（1970），獲國家文學博士，其學位論文《許慎之經學》，徵引博洽，敘論詳實，評斷公允，久為學界所稱道，洵為經學研究之力作。不但對於許慎之經學造詣，闡發無餘；尤其在當時台海所處之政經情勢，台灣身負獨撐中華文化復興重任之際，別具研究意義。

此書之研究對象，許慎，為東漢通儒，曾與聞白虎觀會議³，雖從賈逵受古文經學，然其心量及學術成就，實兼綜今、古文家，融通彼此，不拘門戶，故在漢代之學術文化，具有獨特地位。據《後漢書·儒林傳》所載：

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性淳篤，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時人為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為郡公曹，舉孝廉。再遷，除涿長。卒于家。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為《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⁴

文中提及許慎所著《五經異義》及《說文解字》，為當時學界所推

³ 白虎觀經學會議為東漢章帝建初四年（西元49年），於京師洛陽白虎觀由章帝親自主持，長達一月之久，據范曄，《後漢書·章帝紀》載：「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可知與會學者所上奏章集成專冊。與會經學家可考者十三人，賈逵即其一，為許慎之師。又《後漢書·班固傳》亦載：「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知班固根據章帝意旨另撰一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137-138，1373。章權才認為該會議以今文學派為主融通不同學派，其一重要課題即為溝通天人關係，以論證統治者之神聖性及永恆性。參見章權才，《兩漢經學史》，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5。頁253。

⁴ 范曄，《後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2588。



仰。然前作早已亡佚，散見羣籍，逮清儒始加以葺補疏證，然僅能知其大較，不能窺其全貌⁵，故若佐以《說文解字》與其他經學家詮釋文獻之異同，做為參照補充，對許慎經學之理解當更具成效。因此黃永武著《許慎之經學》，即以許慎《五經異義》為主要研究對象，輔以《說文解字》之佐證。唯許慎之二書著成之時間，頗有差距，此因許慎之學思歷程，亦應隨其年紀之增長而有其進境，故黃永武對於許慎二部著作之相互抵牾及矛盾之處，亦能對其平情理解，予以說明。此外，黃永武又以鄭玄著《駁許慎五經異義》⁶作為對揚，不僅言及許、鄭二人學術立場之別，同時論及二人均能兼綜今、古文派，具嚴謹求真之治學態度。

承上所述，本文之論述重點有三，首先是黃永武先生之經學成就，其次是黃永武所釐清的許慎之學說內容，其三是經學研究之現代意義。至於本文之章節安排，其一，前言，敘說本文研究旨趣及步驟；其二，說明黃永武所著《許慎之經學》之撰寫體例及研究成果。其三，闡釋《許慎之經學》之客觀成就及學術意義。其四，以《許慎之經學》作為基礎，進而研討經學在當代之使命及價值，及其具體實施方式。其五，結語，總說前文旨意。

⁵ 詳見：黃永武，《許慎之經學》，其「敍」所言全書綱領凡八，「一曰輯異義之佚文」之說明。

⁶ 《駁許慎五經異義》之版本狀況，詳見：高明，《禮學新探·鄭玄學案》：「新舊《唐志》並十卷，《宋志》未著錄，蓋亡於宋矣。清王復輯一卷，武億校，又《補遺》一卷，…陳壽祺取諸本參訂，以類相從，分為三卷，作《疏證》以明之。」，台北，學生書局，1984，頁 261。



二、《許慎之經學》撰寫體例及研究成果

(一) 全書體例及撰寫原則

1、全書架構及體例安排

本節內容係以黃永武先生所著《許慎之經學》(作者按：以下均簡稱：「黃書」，以求行文簡潔)作為立論之依據，全書架構共分：「敍」、「許慎之經學目錄」、本論「許慎之經學」、「許慎之經學徵引書目表(論文篇目附)」四部分，前三部分為論文主體，簡介如下：

首先，黃書在「敍」中，先總說寫作旨趣，次則提出全書之綱領凡八目，分八大段說明，每段開首均先之以綱領文句，然後接著在每項之下，各自詳說緣由及方法，此八句綱領分別是：

一曰輯異義之佚文，二曰別許鄭之同異，三曰論諸家之得失，四曰辨五經之家法，五曰徵古禮之故實，六曰發引經之條例，七曰訂說文之羨奪，八曰正前脩之偽誤。(敍，散見頁1-9)

其後為「敍」之最末段，論者自謙研究之限制。「敍」文共九頁，具獨立頁碼。

其次是「許慎之經學目錄」，共計十二頁，亦具獨立頁碼。內分五大標題，各有子目低二格逐條敍列，各占一行。此五大項分別是：「易學第一」，下分十一項子題；「書學第二」，下分二十八項子題；「詩學第三」，下分三十一項子題；「禮學第四」，下分三



十二項子題；「春秋學第五」，下分六十六項子題。由以上順序可知許慎是居於古文派立場，視《五經》為歷史文獻⁷，按創作年代之前後排序。

再次是本論，首頁首行是「許慎之經學」，次行「許慎易學第一」，接著正式行文，每一小段正文之後，為案語部分，均低二格以「案」字開頭，詳說論點之文獻根據，及論者串釋說解之相關文字。

全書體例，即如前述，五經之學分別依《易》、《書》、《詩》、《禮》、《春秋》之序論述，每一經學之開首，均總說許慎立論之基本立場及內容重點，其後依子題逐項說明。全書內容配置於上、下二冊，「許氏書學第二」自第八十三頁起，「許氏詩學第三」自第二〇〇頁起，迄第三六八頁止，為本書上冊。「許氏禮學第四」自第三六九頁起，「許氏春秋學第五」自第四九六頁起，以上本論共計七〇二頁。

原書第七〇三頁起為：「許慎之經學徵引書目表（論文篇目附）」，迄七三七頁止。

2、詮釋立場及撰寫策略

黃書之詮釋立場，係根據東漢學界「五經無雙許叔重」之公評，意在證成許慎經學之優越性，不僅具備家法⁸，繼承古文學派

⁷ 今文派所據，最早由《莊子·天下》提出，得到董仲舒採納，依序為《詩》、《書》、《禮》、《樂》、《易》、《春秋》；古文派由劉歆首倡，並在《漢書·藝文志》中得到肯定，依序為《易》、《書》、《詩》、《禮》、《樂》、《春秋》。前者為依由易到難之學習順序，後者為依產生時代前後之順序。上述之意主要參酌：王葆玆，《今古文經學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77。

⁸ 有關「家法」及古文經學之產生背景，可詳參：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3。頁165-233。其中之「十、宣



一脈，抑且兼採今文學派各家之明確可信之論；研究態度一以客觀真實為準，服膺善道，多聞闕疑，小心求證。

黃書之撰寫策略，於正文之論述，下筆簡潔，必有所據，每一小段正文之後，必有詳盡之案語，低二格以小字呈現，其間不厭其煩地搜羅有關文獻做為依據，以及論者串釋之相關說明。

（二）研究旨趣及綱領

1、研究旨趣

黃書於「敍」文首段，先言及許慎經學在漢代學術上應具重要地位，值得深入研究，惜代遠言湮，凋零殆盡，亟待董理。唯因許慎代表著作有二，《五經異義》「既漸滅鮮存」，亟待梳理；《說文解字》「亦踏駁時有」（黃書，敍，頁一），真解幾亡。二書皆古義荒翳，實為後學之憂。

其次論者云由於受到高明及林尹二師啟導，「論以許慎之經學亟待梳理」，「教以古今家法首貴別擇」（黃書，敍，頁一）。由是乃體會撰述要領，亦即：梳理許慎之經學，及別擇古今文派之家法。

2、研究綱領

前文言黃書之綱領有八，其中即蘊含論者所主張之研究方法，本節將先探析其中六項綱領，唯將「二曰別許鄭之同異」、「三曰論諸家之得失」二綱領置於本文次節詳述，今先大略言之，前者言許、鄭各具家法，甄別釐析特詳；後者則言清儒釐清之許、

元以下博士之增設與家法興起」，「十二、家法與章句」，「十三、劉歆爭立古文諸經與東漢十四博士」，「十四、今學與古學」，「十五、白虎觀議奏與今古學爭議」。



鄭二家，各有得失，故論者所取之態度是「一本大公」，以求詳瞻，以便循省；並於文末加入己見，不妄立異，俾是非得失，務詣正論。此外，其餘六項綱領，皆具陳方法，節引分述如下：

(1)「一曰輯異義之佚文」下文云：

《五經異義》一書，隋唐經籍志尚著錄，逮宋已亡。鄭君《駁五經異義》十卷，亦並散佚。清人學重許鄭，葺逸多彥，廣采於舊疏類書所引，得百餘條，訂墜拾遺，略存崖略。(敍，頁一、二)

由以上知許慎、鄭玄二書於宋代已亡佚，黃書以為清人輯本亦未盡完善，乃廣搜博采諸家版本，復一一以原書對勘，重以五經分隸諸條，務作竅實之辨。另將經注原文及引者之詞意，擇要摘錄，期使端緒並在，既便循究，亦可資討源。

(2)「四曰辨五經之家法」下文云：

五經家法，淪胥以亡於漢末，通學之流既熾，兼治之儒尤多，故言經學源流者，慣為西漢經學之授受作圖，鮮能董理東漢之儒林宗派。…故茲編於許慎之經學，旁搜博稽，既溯其源以明其師承，復衍其流以證其同派。…說文於禮稱周宮，故可取杜子春鄭興鄭眾賈逵諸家，以明其家法，復可取後鄭禮注以證其脈絡相通。(敍，頁四、五)

以上批評歷來言經學源流者，詳於西漢之傳授，而疏於對東漢經學各派之董理。原來近代經學史研究者，如皮錫瑞、馬宗霍、錢基博等之著作，均獨推鄭玄為集大成，卻未能肯定許慎之經學成就，多闕而不及。黃書採用之具體作法，為對許慎之經學主張，



予以廣博搜集考察，既上溯其師承，亦下考其同派以求佐證。文中舉二例以明之，例一是《說文》於《易》稱孟氏，可取西漢京房、施讎以明師法，又可取東漢虞翻、馬融、鄭玄、荀爽等諸家，以證明脈絡相通。例二是《說文》於《禮》稱《周官》，可取之前禮學名家，溯明其家法；復取其後鄭玄禮注，以證明脈絡相通。由上可見黃書之研究方法，對於許慎之師承，乃至漢代經學源流亦有廓清之功。

(3)「五曰徵古禮之故實」之說明曰：

群經之鍵鈐在禮，凡許論鄭駁，不論其屬詩學書學，或春秋學易學，禮制之紛爭構訟，實居泰半。今欲決彼嫌疑，明其是非，亦於禮制為最難。諸家於此議有得失，論有純駁。故茲編欲辨古禮之故實，雖廣輯眾說，亦不敢繁穰無裁，每即援引以成斷制，亦發己見以祛疑滯。…（敘，頁五）

承上可知禮乃群經之關鍵，許慎及鄭玄之間，或論或駁，大半均與禮制之爭議有關。黃書之處理方式頗為明確，果斷而負責。一則雖廣引眾說之不同立論，二則仍述己意加以裁斷；如此方能祛除疑慮或滯礙不明之處。當然其間之最大利器，為兼採清儒所不及見之甲骨卜辭（文繁不具引），以供史事之佐證。

(4)「六曰發引經之條例」之下文云：

考證說文引經者，自清及今，凡十餘家，大抵譚正文字，講明通假而已，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已賅博精備；講明通假，王忠林說文引經通假字考，已能運用古音之學，證其相通之理，二字之述造並軼清儒之所為，所惜未嘗深



探說文引經之條例，以識許君之微旨也。…（敍，頁六）

以上先指出馬宗霍、王忠林二氏研究之優點，為講明通假能超越清儒所為，可惜未嘗深探說文之條例。為彌補此遺憾，黃書之作法及理由為：「博稽全書，創發通例，融會數四，甫得要言，乃知說文引經，皆證本字本義，彼於摭采之間，自有體例，凡易稱孟氏、詩稱毛氏、禮稱周官、春秋稱左氏。」（敍，頁六）凡所引經文及所解字義皆依據上述各家，以此為全書引經之大要。文中尤其指出許慎《說文》一書特重本字本義，惟不拘於古文派，若其有用假借字者，許慎於字形及字義亦兼探今文之說；若今古文均非假借，則有一經兩引之例，以兼存之。此外，亦有《說文》「因竄改斂奪而失原貌者」。由以上可知，黃書於許慎《說文》之條例，考辨極為細密精詳。

（5）「七曰訂說文之羨奪」承上文言：

說文之衍羨偽斂不諱正，引經之通例自紊亂難明；而引經之通例不詳悉，諸家之校改亦是非莫辨，此相為依輔者也。今考得說文衍奪譌改之故不一，有遭刪節，故使釋義與古訓不協者如禴字，有因抄寫斂落正篆，使彼釋義誤聯上文者如燿字，…（敍，頁七）

故黃書承前一綱領欲闡明引經之條例，以為須先訂正《說文》之羨奪，其具體之作法為「首先蒐羅《說文》之善本，旁證以《玉篇》零卷及《切韻》殘卷、《廣韻》、《類篇》等書所引，參稽以清儒之校勘，釐正以引經之條例，錯脫既斟，乃秩然有理。」（敍，頁八）亦即蒐集《說文》善本，及旁證以後代韻書，並博考清儒校勘之作，以資校訂，彌補後儒因刪節、誤抄、脫字、妄改、誤



引等造成之譌誤，此雖看似瑣碎，實仍須做為考證許慎經學之要務。

(6)「八曰正前脩之譌誤」下文云：

前列各項，前脩有未密者，如蒐輯異義之佚文時，有誤以孔穎達正義為異義文者；又有以譙周案語輯入異義，誤以為許君之語，且斷定許君亦不從古尚書說者；有本屬異義之文，注疏家約舉之，而後人失輯者；又排比佚文時…今并重加考校，據其所主為何經，分隸五經，此正前脩譌誤之一事也。…（敘，頁八）

此項綱領為統合前列七項之未周密處而設者，尤在前脩譌誤之處，予以更正，例舉其中三項以闡明之。例如第一項前賢於蒐集《五經異義》佚文時之各項失誤，黃書之具體作法為加以考校而分隸原經。又如第二項為區別許、鄭之異同，前賢常未察引文詳略而致判別錯誤者，及引《說文》以補許說，或鉤稽禮注以申鄭義者等，而牽合異時著作之情形，亦加駁正。此外，如第五項綱領，運用契文以辨古禮之故實，綜合歸納以明《說文》引經之條例，反覆求證以訂《說文》之羨奪，亦所以證前脩之譌誤。（其詳請參看黃書）

由以上所述，皆可見黃書對全書中所運用之研究方法，具有清楚之問題意識，故在此敘文中，能總括全書所用方法，自覺將其統整為八大綱領，以引領讀者能明其苦心，藉以一窺全書之堂奧。



(三) 疏理許慎經學之內容要點

黃書本論部分，有關五經之內容要點，其實有一共通特色，亦即均為有關國家之大經大法，或典章制度及各種禮儀者⁹，畢竟漢代官方設立今文經學之目的，根本在於為政治服務。此即如同《禮記·王制》所探討之範疇，舉凡封建、授田、巡守、朝覲、喪祭、田獵、學校、刑政等均屬之。亦如左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各項祭祀即國之大事。許慎《五經異義》旨在綜說各家經說之新論點，許慎雖立足於古文派之立場，然亦不能不受以上論題所匡限或影響，茲依古文經學所主張五經之序，略叙其要點如下：

1、「許氏易學第一」

黃書云：「許氏異義論易之條凡三」(頁二)，約言之，其一論天子駕數為六，同孟氏京氏之說；唯考諸相關資料，雖起自漢前，然亦不得早於戰國。其二天子同號於天，並無爵號，同古周禮說。(案：此條未列入子目)其三論君養臣民不以道，其亂俗咎徵有被髮於野祭者，許慎、鄭玄無明文，而前儒考釋頗略；論者考此條，當為京氏井卦之章句(頁十)。自第四則起，共列九項子目，其中三則為《說文》引《易》祖述孟氏，及與京房、施讎同者；另六則為漢儒虞翻、馬融、鄭玄、荀爽、陸績、崔憬等引《易》，與《說文》所引相合(應)者。

⁹ 《許慎之經學》所論內容與《白虎通》所論主題有相近之處，據陳立疏證，班固著，《白虎通疏證》，共分十二卷，其中諸如：卷一「爵」，卷二「號」、「諡」、「五祀」，卷三「社稷」、「禮樂」，卷四「封公侯」，…卷九「天地」、「日月」、「四時」、「衣裳」，卷十二「郊祀」、「宗廟」、「朝聘」等，與下文所論許慎《五經異義》之內容大致相應。



要言之，前三則均與天子神聖化之特殊地位有關¹⁰，且主張須養臣民以道。其餘九則為《說文》之古文經學立場，及漢儒引《易》與《說文》相合者。

2、「許氏書學第二」

黃書云：「今存許君異義論書之條凡十二，從古文家者十一，從今文家者一則。」(頁八四)分言之，其一論天號，從古《尚書》說，說以為天之五號，各用所宜稱之。其二論類祭，以為非時祭天謂之類，郊天不得謂之類。其三論四時之祭，以為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其四論六宗，即以日、月、星、河、海、岱當之是也。其五論魯之三望，指分野之星及國中山川。其六論廟毀，以為有宗有德則廟不毀。

要言之，以上六則所言，均屬於祭祀類之禮制。

其次，復敘論三公是師保傅、人君年十二而冠、九族兼有異姓、贖刑、五服里數為四面相距萬里、日道等六則，為與朝廷中禮制相關者。

再次，則論《說文》引《書》部分，言其宗孔氏、與《史記》、賈逵注相應者計三則，馬融《書傳》、鄭玄《書注》、王肅《書注》與《說文》引書相應者、說文明言引古文者、魏三體石經與《說文》引《書》相應者計五則，其後是說文引《書》之特例者八則。

綜上所述，前二者為探討各種祭祀對象及官制、甸服、冠禮等各種禮制，其三則說明許慎《說文》與其他經說經師相合者，均不外是立基於古文經學立場。

¹⁰ 詳參註3所論。白虎通會議以今文學派為主融通各派，其重要課題係為溝通天人關係，藉以論證天子的神聖性及永恆性。



3、「許氏詩學第三」

黃書云：「今輯存許君異義論詩之條凡十四，或總論全旨，或詮解一詞，碎金片羽，能窺見古義之爛然。」（頁二〇一）其一論〈騶虞〉是白虎黑文之獸，從古《毛詩》說，與小序亦合。其二論鄭聲，從《魯論》說，謂為男女聚會，相誘悅懌之歌聲。其三論〈鹿鳴〉猶君有酒食，欲與羣臣嘉賓宴樂，與《詩序》與《毛傳》正同，另兼引異說。其四論〈祈父〉，謂陳饗以祭，志養而不及親，蓋三家詩之義。其五以下分論萬舞用翟羽、鑾和所在、韞韞、姪娣之年、盟詛用牲君以牛豕大夫以犬庶人以雞、靈臺、龍旂承祀、疊紋刻畫雲雷取象於雲雷博施、災異、獄堦等共十四則，十五則以下為《說文》引《詩》與《毛傳》或三家有關者，共十七則。

綜上可知，前二則與王者教化有關之正風變風之例，三則言君臣宴樂，四則言從軍者志養不及親之義，五則以下大皆與朝廷禮樂之制有關。

4、「許氏禮學第四」

黃書云：「許氏異義從古周禮說者凡十三，兼採周禮禮戴之說者一，其釋禮記之條凡五，以無明文而闕疑者一。」（頁三六九）分別考之，其一論田稅，謂漢制收租田有上中下，即《周禮》之輕近而重遠。其二論朝名，從古《周禮》，春日朝、夏日宗、秋日覲、冬日遇。其三論天子有下聘諸侯之義，其四論竈神是祝融，其五以下分論復讎之義不過五世、九錫即九命、天子非爵稱、虞主用桑練主以栗、大夫無昭穆不得有主、大夫有刑、祀宗廟當卜、爵制獻爵一升而酬觚三升恰漢一豆、尊卑之玉善惡不同、城長城高之制、郊禘亦祭天之禮、珽者直無所屈之義、祧者祧而去之之義、征役之年、明堂之制等，總合以上共計十九則。自此下至三



十二則為說文引禮與他書或他人相應者。

綜上所言田稅、朝名、聘禮、竈神、復讎、昭穆等義，亦皆屬天子諸侯有關之朝廷中制度或禮儀。

5、「許氏春秋學第五」

黃書云：「春秋與禮，實相表裏，故異義所主左氏說，所商榷者多為禮；而說文所引春秋傳文，其說多與周禮說相應。」（頁四九六）本專題共計六十六則子題，前十九則大多與天子諸侯之喪祭等凶禮相關，如論禘祭分大禘終禘三年一祫禘、祭天有尸、社神是上公非地祇、稷神是柱后稷非穀神、諸侯有德祖天子、逆祀為大惡、閏月亦朝廟告朔等。

第二十至五十一則為天子諸侯分封、昏、冠、喪、聘、尊賢等相關論題，如論諸侯有功德於王室始得有朝宿湯沐之邑、唐虞之制實有萬國、天子無親迎之禮、公冠有樂、治兵為授兵於廟、國滅君死無去國之義、諸侯聘期等。

第五十二則至六十六則為《說文》引《春秋》經傳，與他書或他人相應合者。其中亦大皆可見許慎篤守古文家法之立場。

（四）《許慎之經學》對許慎學術立場及研究態度之介紹

黃書以為許慎研究態度客觀確實，篤守家法，兼存異說。於今古文學派，採取兼容並蓄之態度。黃書於許慎諸經之學，茲依《易》、《書》、《詩》、《禮》、《春秋》之秩序，將其首段文字節抄敘列如下：



許慎為通儒，學既兼賅古今，識能臧否同異，其說易義，立言惟求其當，本不墨守一家。(頁一)

唯通儒之識，本不株守方隅，故《異義》既今古兼蓄，即《說文》亦有兼存異本之例。至異義所論書義，間或與《說文》抵牾，此蓋書有夙成，學有進益，而論文有可並存者也。(頁八十三)

許慎為六藝通儒，號為博物，上至王制禮儀之大，下至艸木鳥蟲之小，莫不稽譌其故。務戒穿鑿，要歸於信而有證；博訪通人，無取乎專己守殘。其論定詩義，係參稽諸家傳說臧否之不同，唯依據明確者是從，不欲以門戶闡闔自畫者也。(頁二〇〇)

許君異義既匯萃漢師遺說，鄭君駁義又廣備通儒之高論，是以許書鄭駁，實兼綜古今之殊旨者也。而兩京墜緒，肯綮在茲，學者稱漢學，乃推許鄭之學焉。許君於禮，多主古文，鄭君則合三禮成一家之學，乃起難端，然許鄭商略經旨，不滕口說，每舉一隅，各具家法，故爾書中諸家競說，反使全美焉。(頁三六九)

許君五經無雙，為世儒所服膺，尤以左氏為專門名家之學。(頁四九六)

綜合上述，可以歸納出黃書之基本主張：其一，指出通儒之特點，強調許慎為兼賅古今之通儒，具臧否同異之識見，立言切當。

其二，經師於生命不同階段，學術亦有其進境。許慎作《五經異義》在前，《說文解字》在後，二書均能今古兼蓄，兼存異本，



唯二者仍有牴牾之處，係因其學有進境。

其三，研究態度應客觀，不宜拘守一家，且務戒穿鑿。許慎博稽眾物，信而有證，論定詩義，不拘門戶，並博訪通人，總以明確者為依據。

其四，許、鄭二經師各具家法，篤守經旨。許慎《五經異義》匯萃漢師遺說，鄭玄《駁五經異義》廣備通儒高論，二人均兼綜古今學派之殊旨，商略經旨皆能各具家法，保存兩漢經學肯綮，共全其美。

其五，以學術特長言，許慎為六藝通儒，五經無雙，尤以《左氏春秋》名家。

三、《許慎之經學》之客觀成就及學術意義

(一) 學術層面之具體貢獻

1、闡明許慎之家法師承，並釐清古文經《左氏春秋》之源流

黃書論說許慎師承賈逵，故以《左氏春秋》為專門名家之學，如黃書於「許氏春秋學第五」首段正文云：「許君五經無雙，為世儒所服膺，尤以左氏為專門名家之學。」(頁四九六)並於案語中引述《後漢書》許慎本傳所言「馬融常推敬之」，及時人云「五經無雙許叔重」之文句，證成許君受時人推崇甚高，為馬融所推敬，且為鄭玄之先輩。案語中續論曰：

考今存《五經異義》之佚文，以論述《春秋》之文最夥，且許從賈逵學，逵為通人，尤明《左氏傳》，知許君者固能



承其師學，而躍為大成也。(頁四九八)

文中言許慎從賈逵學，於前文並無引證，今攷黃書於「許氏春秋學第五」第五十三項子題曰：「說文引春秋傳，其說解與賈逵相同者，有逞、鶡、育、鈇、檣、槎……等字，侍中者，許君春秋古學之所本也。」(頁六三五)論定許慎之《春秋》古文學受之於賈逵(侍中)，故其案語開首即引述《後漢書·賈逵傳》：

賈逵，字景伯，扶風平陸人也。九世祖誼，文帝時為梁王太傅。…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文，…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頁六三五、六)

其中明言賈逵之《左氏春秋》遠承漢初賈誼，近承其父賈徽受自劉歆之學，其造詣受章帝賞識而貴顯於時。故另又引馬宗霍據劉向別錄所言之師承源流：

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後漢書儒林傳稱：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皆修《春秋左氏傳》。誼為左氏傳故訓，授趙人貫公，子長卿，授清河張禹，禹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頁六三六)

上述引文，前半言張蒼於左氏為七傳，賈誼為八傳；後半段則交



代賈誼傳至劉歆之過程，配合上段引文，則可串連至許慎之傳承¹¹，綜上，許慎於左氏為專門之學，及《五經異義》佚文以論《春秋》之文最夥，亦可得而證明。

2、別許鄭之異同，許慎特長《春秋》，與鄭玄專擅《禮》，二經實相表裏

黃書在「敍」所言研究綱領凡八，其二即「別許鄭之同異」，其言曰：

許君於建初四年與會白虎觀，備聞諸儒講議五經同異，退而撰寫《五經異義》，故每舉一隅，各具家法，鄭君撰《駁五經異義》，相與辯詰，亦自有依據。…乃知許鄭二氏，從今從古，不尚偏解，多聞多解，務擇正理。至於鄭君不駁，明與許同者，亦所在多有，足見前賢服善之美，又有許鄭同從古文家說，而解義小差者，可識前儒精微之意。故茲編於甄別許鄭同異之處，釐析特詳。（敍，頁二、三）

本段所言雖出自論文之「敍」，亦等同於作者預設之結論¹²。首先說明許、鄭二人撰作異義或駁論之理由，其次，二人各具家法，亦務擇正理。是故二人所論雖似相對，其實時有所見略同之處，皆具服膺善道之美德。至於二人之同異，乃皆貫通《五經》，而專攻各有所主，許慎特長《春秋》，而鄭玄專擅《三禮》。又據黃書云：

¹¹ 整理以上二段引文，可歸納其傳承之序為：左丘明—曾申—吳起—吳期—鐸椒—虞卿—荀卿—張蒼—賈誼—貫公—張禹—尹更始—尹咸、翟方進—劉歆—賈徽—賈逵—許慎。

¹² 因《許慎之經學》全書並未設「結論」之專章，就其研究方法而言，係採演繹法，屬「先總後分」或「由一到多」之結構安排。



案前漢儒林，以顯門名家為夥，後漢碩儒，始盛兼通數家之風。論東京翹秀，學貫五經，以許鄭為最，鄭君盡注三禮，淹貫博奧，成古今絕學，前賢有「禮是鄭學」之譽，是鄭所尤長者在禮；而許君博學經籍，激明淵源，雖嘗臧否五經傳說之不同，然范書為許立傳，以服、穎、謝、許相次，數君皆善明春秋而富傳述者也，是范意以許所尤長者在春秋左氏也。…（頁四九六）

認為西漢、東漢學術特色有別，前期儒者專攻一經，後者則兼通數家，此乃學術發展必然之勢，其論許慎五經無雙，特以鄭玄作為對照，二者相得益彰。二人同為東漢大儒，貫通五經之代表人物。唯鄭玄經學造詣為眾所周知，而許慎之經學則鮮為後人所注意，大皆僅知其作《說文解字》而已。故文中以范曄《後漢書·儒林傳》為證，其中特別安排《春秋》名家服虔、穎容、謝該三人置於許慎之前，應不無微意。

至許鄭二人最擅長之經學，雖分別為《春秋》及《禮》，二經實互為表裏，黃永武於「許氏春秋學第五」次段云：

春秋與禮，實相表裏，故異義所主左氏說，所商榷者多為禮；而說文所引春秋傳文，其說解亦多與周禮家相應。（頁四九七）

春秋係以義理判定是非善惡，禮則於實事實行之中表現，前者視諸內心之權衡，後者則屬外在行為或制度，故說二者實相表裏。

3、樹立嚴謹治學之學者風範

黃書於紹介許慎《五經異義》之內涵，均能提及許慎之治學態度，立論嚴謹，所言必有恰當之根據，如云：



立言惟求其當，本不墨守一家。(頁一)

異義既今古兼蓄，即說文亦有兼存異本之例。(頁八十三)

稽譌其故。務戒穿鑿，要歸於信而有證；博訪通人，無取乎專己守殘。其論定詩義，係參稽諸家傳說臧否之不同，唯依據明確者是從，不欲以門戶闡闕自畫者也。(頁二〇〇)

許鄭商略經旨，不滕口說，每舉一隅，各具家法。(頁三六九)

從上文可知，首先，許慎立說意在尋求真實切當，信而有證，不會拘泥墨守一家之言，如其《五經異義》兼蓄今、古文派，而《說文解字》亦兼存異本之例。其次，許慎亦能博訪通人，避免孤陋寡聞、抱殘守缺之弊病。其三，許慎、鄭玄二人，無論是論定詩義，或者商略禮經意旨，皆不憑空滕說，而能各具家法。承上吾人亦可推知，黃永武本人當係採相同嚴謹治學之態度，從事本論文之研究。

(二) 歸納出許慎經學思想之內涵特色

1、指出許慎討論之經學專題，乃前有所承

許慎經學所討論之專題，與白虎觀會議討論主題，具相似性及延續性，此因參與白虎觀會議之今文學者，立基於為維護漢家政權立場，為漢代政治及典章制度建立大經大法。並採宗教性君權神授之天人關係，視天子為繼承天命之唯一合法者，探討類祭天、四時之祭、六宗、社稷等祭儀之相關措施，均與此密切相關。其實另一方面，白虎觀會議學者亦提出限制最高王權之三種



方式，厥為：約之以德、制之以天、納之以制¹³，故應不僅純然具納各項政治社會制度，抑且秉承經書原典之義，據以詮釋各項典制內在義蘊，傳承儒家德治思想及民本關懷。

2、忠於許慎沿承儒家以德治思想貫通政制之意

西漢董仲舒強化三綱六紀，以維繫政治社會之秩序，「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亦為《白虎通》之討論主題，係根據家儒家以德治思想貫通政制之精神，為儒家經學之道德倫理建立綱常規範。此由許慎《五經異義》探索之內容，亦可理解其間之延續性。例如：

其一，政權上做為合法象徵之天子爵號、車服、宗廟、昭穆、明堂、賦稅、征戍、朝聘等制度，及其他冠、昏、喪、祭等相關禮儀，均為各經探討之主要議題。

其次，治道之推行，天子與諸侯、卿大夫等彼此間應遵守之職責，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如諸侯是天子之藩衛，亦自有其朝聘、盟詛、祭祀、奔喪等禮儀規定。

（三）《許慎之經學》之研究方式及其結構特性

1、論文結構及論述方式

黃書在正文中，分段陳述基本主張。其次，在每段正文間，以案語證成論點，其作法為列敘所根據之前賢資料，可謂鉅細靡

¹³ 參見：姜廣輝，《中國經學思想史·卷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377。其中第三十四章即為「《白虎通義》制度化經學的主體思想」，文中另亦提及與會學者集經學之大成，為經學史的發展作出獨特貢獻，其一為，以德治思想貫通全部政制，其二為，詮釋諸項典制中的民本意蘊。



遺，並以己意適度說解串釋，而於不同立論之資料亦能斷以己見，凡此若恪就作者所設定之論述系統之內，不可謂之不完備。唯全書仍可再做進一步之統攝，其間不乏吉光片羽，精采紛呈，後學實可據此基礎，反覆參詳，善加體會，不難窺其全豹。

本文分論《五經》之學，對於許慎之家法，及治學態度之陳述，縷述精詳，論者憑藉卓越之才華，以優美之文筆表達之，令人讚歎。再者，案語本身亦不厭其煩，羅列資料常佔數頁篇幅，加以未分段之故，讀者設若有誠篤之心力，當不難窺見論者苦心經營之意。

2、論文未設獨立篇章陳述歷史背景，正待後學接續努力

黃書對於歷史文化社會背景，未及作總體性說明；於今古文派爭論之各自立場，或其與政治權力結構之聯繫，亦幾無說明，對於今日一般缺乏經學史知識之讀者而言，或恐未易理解。另外，由於論文之普及性及學術洞見之呈現度不明顯，對此而言，今日之研究者正應勉力上達以企及之。

本文中亦時而言及今、古文派之區別、擅場及關懷面向，此皆散見全書各處之案語，讀者應於全書尋繹再三，反覆觀覽，並試作連結，不憚耗費時日方可。要言之，本論文雖缺乏專章，以明確說出今、古文派各自學術傳承之淵源流衍，及其在漢代學術之互動爭衡之過程，乃至與當政者之連結。凡此，卻是值得後學者繼續研究之面向。

此外，東漢之政治社會及學術文化背景上，論者未及詳加鋪陳介紹，更遑論於中國學術發展過程中，經學在歷史上諸多不同面貌及特性之說明，以便為許慎所置身之東漢古文學派，做出價值評估。尤有進者，經學在今日之處境，乃至因應之道，若能進一步探討當更佳。吾人實可思索如何借古鑑今，以期古為今用，



進而提出具體可行之道及其展望。

綜合上述，以今日研究標準而言，黃書在論文結構及時代背景未及明確充分展示，但恪就整體而言，其成就已屬非凡，具體紮實地展現學者之研究風範。此部誕生於七〇年代初期之博士論文，不僅卷帙浩繁，駕馭有術，論點清晰，且文字細膩優美。至於作者呈現之學力及耐力，置於今日而言，不禁令人歎為觀止，故若勉強說其仍有不足之處，則應當期待未來之後進研究者，接續應盡之責任。

四、從《許慎之經學》體認其對 當今經學研究及教育之啟示

（一）從漢代政治關懷到當代社會關懷

從上文黃書所呈現之學術主張及貢獻，吾人應可進一步體認其對當今經學研究及教育之啟示，了解經學在當今時代之處境及意義。如此，學術研究之繼承與創造，與時代意義、社會關懷方不致脫鉤，而此即所以本節之所論述，看似與黃書無直接關連，而仍不得不加以論述之理由。

畢竟經學之風貌，無論其在歷史上具有多少不同面向之表現，其共同目的當即在於「通經致用」¹⁴，漢代經學大師已從政

¹⁴ 如金春峯即認為，通經致用，為政治服務，是所有漢代經學家之特點，不獨今文經學家為然，愛好古文，力爭為古文立博士之學者，亦無不是從通經致用、為政治服務立論。劉歆等人以《周官》、《尚書》為王莽之政治服務，即是最好證明。其詳請參見：金春峯，《周官之成書及其反映的文代時代新考》，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頁 269。



治層面提供王者治理天下之大經大法，並以三綱六紀，建構維繫社會之倫理道德規範，表彰君子人格之恢宏氣節。

因此，漢代今古文學派之爭，不僅是學術問題，抑且有其歷史文化意義，儒家之經學在漢代政治始取得思想獨尊之地位，在當時不但做為天子掌握政權合理化之保證，也提供政治措施、典章制度、禮儀規範、人倫道德、社會秩序等，判定是非臧否之學理依據，是故儒學之經典精神早已融入中華人文、社會及日常生活，迄邇至於清代，二千多年來已構造出今日中華文化之豐美內涵，吾人思欲借古鑑今，仍有深入研究儒家傳統經學之必要。

而大凡欲理解中華文化之精神價值，對於漢代經學今、古文學派之爭，乃至對於漢學、宋學之辯，其背後所具備之深刻意義，研究者若能列入考量，並反思今日政經社會亂象，自可理解經學研究及經學教育，在方今仍屬刻不容緩之工作。唯經學在今日已不可能回復其在漢代乃至其他朝代之地位，當今無論政治型態，學術分工，價值多元，科技日新，人心之危疑及病痛加深，皆較諸往昔之時代變動尤為劇烈。因此，今日提倡經學，固須在學術專業方面，繼續深入研究，以充分闡發其義蘊奧旨；然而另一方面，亦當融入教育及日常生活，提供人類精神資糧，培養人人均能成為具有完整人格之君子。

有關歷史上經學研究之面向¹⁵，多隨時代而有所轉移，試舉

¹⁵ 有關經學流派之歸類，頗多主張，並未一致，王葆玹認為僅在漢代就有齊學、魯學、古學、鄭學，漢末出現荊州學，漢以後有王學、玄學、理學、心學、清代漢學、清代宋學等，而以上各一種學，又可再分為許多較小流派。惟大較言之，有二派說，《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主張「不過漢學、宋學兩家」，有三派說，龔自珍提出漢學、宋學、清學三派說，及康有為提出漢學、新學、和宋學另一種三派說，民國以後更多分法，茲不贅敘。參見：王葆玹，《今古文經學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57。



三端為例¹⁶，其一，西漢今文經學當道，以孔子為教育家及政治家，偏重微言大義之闡發，重通經致用，較具功利色彩。其二，東漢古文經學益受重視，以孔子為歷史家，偏重名物訓詁，具考據特色，擺脫讖緯迷信。其三為宋明理學家，以孔子為哲學家，著重心性理氣，道德形上學之講習，其中陸、王尊德性，視六經為本心之印證；程、朱道問學，以天理為至高無上之法則。以上三者各有擅場及專業學術研究，對於儒家經學均提供豐富內涵，若能合而觀之，殆可呈現中華文化及孔子精神之全體風貌，本不宜偏廢。因此今日之通經致用，換言之，或可謂應從漢代之政治關懷，轉移到當代之社會關懷。

（二）當代意義之「通經致用」及實踐方式

承上所言，經學之任務於今日應轉型而為社會關懷，以呈現具備當代意義之「通經致用」，至其實踐方式，依不同對象，試從三端論之：

其一，專業研究者，諸如學術機構之研究員、大專教授、學者專家，及大專文史科系研究生，或從義理，或從考據，或從制度等，應依個人生命才情之專長，分別對經學之諸多面向，各盡其力，作深入探索，以共同建構並充實經學之豐富內涵，呈顯其意義及永恆價值之所在。

¹⁶ 周予同於皮錫瑞《經學歷史·序》，北京，中華書局，2004。即以西漢今文學、東漢古文學、宋學等，歸納經學為三大派，雖有概括過簡之嫌，筆者斟酌其架構及說明，參以己意論之於下文。另陳少明亦參考其意，認為可從三種解經型態，分別稱之為「宗教—哲學解釋學」、「政治—社會解釋學」、「語言—歷史解釋學」，由解釋之目標、層次及方法之不同造成。其詳可參看：陳少明，《漢宋學術與現代思想》，佛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頁19。



其二，教育文化推廣者，諸如中小學教師、讀經教育教師、傳統文化熱愛者等，必須能將經學精神深刻體察於身心，融會於日常生活，才能因時制宜，因材施教，適時教育，用身教潛移默化，以避免流於刻板化、教條化而強迫他人接受之弊，甚至遭致以理殺人之譏。

其三，包含一般社會大眾之全體國民，應將經學所蘊藏之儒家精神，融入修身及日用生活，人人皆能以真誠生命自然流露，期許共造一大同社會。蓋經學精神應為人人所需具備之修養，而即以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而論，更當苦民所苦，悲天憫人，作民之父母，將良法美意結合法案實施，以增進人民福祉為優先。

（三）經學精神與道德主體性

清末以來之廢經與提倡讀經之歷史轉折，其實並不妨礙經學本具之永恆價值，因為孔子提倡仁學及孟子本心善性之終極理想，即在人人均能建立道德主體性，自我作主，如孔子云：「為仁由己，而由乎人哉！」若人人皆能發揚仁心善性，方是大同社會真正實現之一日。然此並非一蹴可幾，而需藉由小康之禮治，真正予以落實，則大同方有期其可成之一日，此因大同及小康，各自代表理想目標及實現途徑，本屬一體兩面；小康禮治之誠篤實施，方是大同實現之保證。

中華文化主體性之建立有賴於經學精神之闡揚，經學教育之實施方式或許應當從易到難，教材亦應由淺入深；吾人以為經學教育應當以論、孟、學、庸之思想作為指導原則，充分理解孔孟精神，才能為經典注入源頭活水；而吾人亦應相信中華傳統文化能為人類提供永恆價值。

綜上所論，提出三項實施要點之具體建議：



其一，加強學術層面之經學研究，而且全面性地從義理，考據，制度、詞章等，經學之多元向度，作深入探索，建構並充實經學之豐富內涵，呈顯其現代意義及永恆價值之所在。

其二，經學精神與人生價值具有密切關係，故吾人應重視修身為本之生命涵養，以君子人格作為實踐起點，並體現於日用尋常之際；且重視對於吾人所處之社會發出關懷。

其三，今日應提倡讀經運動之推廣實施，希冀人人皆能研讀經典，重探生命之源頭活水。諸如鼓勵兒童讀經以輔助正常教學，藉以深紮文化之厚實根基；而中小學課程中，亦應多融入經學相關教材，以增進國民之道德涵養，提升人文素質。

五、結語

黃永武的經學主張，已具見於其所著《許慎之經學》一書，至於其學術定位及貢獻，在於對許慎之經學成就，作一全面性之考察，歸納其貢獻約為三點：首先，依據許慎《五經異義》及《說文解字》二部大作，疏理其學術源流為，上承《左氏春秋》之古文學派，並釐清左丘明以降以迄於東漢經師之傳承脈絡。其次，藉由與鄭玄《駁五經異義》之對揚，指出許、鄭二人均能兼蓄今古文學派，具有嚴謹求真之治學態度。復次，對於許慎此一學術地位極其重要，而經學史卻少有提及之經學家，還原其學術地位，其功厥偉。

綜合上述，如何在學術研究上沿續、深掘此一研究成果，還原許慎經學應有之學術定位，仍是當今頗具意義之學術課題。

至於感念前賢，借古鑑今，闡發儒家經學價值，古為今用，進而關懷社會，或許更是學術研究之另一積極意義。儒家經學在



歷史上不同時代，儘管呈現不同面向，然而總是發揮其通經致用之精神，關懷國家政治，以民為本，起著安定社會人心之功能。吾人身處當今價值多元之社會，經學已然失去已往之光環，然而作為中華文化精神載體之經學文獻，卻應保有其永恆不滅之價值意義。至於應如何重視經學研究，抉發其內涵精神，吾人又應如何落實經學教育，自省修身，善化社會人心，以共赴大同理想，則端視未來之努力。



參考書目

- (漢)鄭玄，《駁五經異義》，收于《叢書集成新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白虎通疏證》，收于《中國子學名著集成》，台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據光緒元年淮南書局刊本印行。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
- (清)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收于(清)阮元編修《皇清經解》，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6。
- (清)皮錫瑞著，《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清)甘雲鵬，《國學筆談》，台北，華世出版社，1977。
- 干春松，《制度化儒家及其解體》，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
- 王葆玟，《今古文經學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 本田成之，《中國經學史》，台北，廣文書局，1979。
- 周予同，《羣經概論》，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 周光慶，《中國古典解釋學導論》，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周德良，《白虎通暨漢禮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7。
- 林尹，《中國學術思想大綱》，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8。



- 金春峯，《周官之成書及其反映的文化時代新考》，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
- 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 姜廣輝，《中國經學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高明，《禮學新探》，台北，學生書局，1984。
-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74。
- 黃永武，《形聲多兼會意考》，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
- 黃永武，《許慎之經學》，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
- 陳少明，《漢宋學術與現代思想》，佛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 章權才，《兩漢經學史》，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5。
- 葉國良，《經學側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
- 湯志鈞等，《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蒙文通，《經學抉原》，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6。
- 劉師培，《經學教科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蔣慶，《政治儒學——當代儒學的轉向、特質與發展》，北京，三聯書店，2003。
- 鄭先興，《漢代思想史專題論稿》，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9。
-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3。
-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

